**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7年度农民社区管理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 (盖章)

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盖章)

二〇一八年五月

**2017年度农民社区管理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2005年10月，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了《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此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支农惠农的政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大了对三农工作的扶持力度。为了提高社区干部服务三农工作积极性，龙泉街道办事处2017年预算支出农民社区管理补助经费5万元，对龙泉社区的10名社区干部进行补助。

**2、项目完成概况**

2017年龙泉街道办事处农民社区管理补助经费项目支出5.00万元，用于补助龙泉社区10名社区小组长，发放标准为每年每人5000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2017年对社区10名小组长发放农民社区管理补助。

（2）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范围和标准开支费用，资金使用合规率达到100%。

（3）时效指标

确保经费及时发放，保障龙泉社区农民社区管理工作正常进行。

（4）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实际经费开支不超过年初申报资金额度。

**2、效果目标**

（1）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干部工作积极性，强农民社区管理，促进农民社区和谐稳定。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配备、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经费可持续性是否满足项目可持续性要求。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好农村社区管理工作，提高农村社区管理的质量和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农民社区管理工作执行、提高社区干部管理办事效率，维护社区和谐稳定发展，龙泉街道办事处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大对三农工作的扶持力度。龙泉街道办事处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的会议精神，对农民社区管理补充经费的申报审批及经费使用制定并执行了相关的规范性要求。

**2、财务管理情况**

为做好农民社区管理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龙泉街道办事处除遵守国家及省市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外，还制定了各项财经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完善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实行专款专用，确保了社区干部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2017年龙泉街道办事处龙泉社区，共计补贴10名农民社区小组长。

**2、效果目标**

2017年龙泉街通过对10名农民社区小组长发放农民社区管理补助，提高了社区干部工作积极性，加强了农民社区管理，促进了农民社区和谐稳定。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2017年农民社区管理补助经费项目已顺利完成，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项目的组织实施有序，程序到位，但没有建立专门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单独核算，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全年发放补助人数10人，每人每年5,000元；内部管理制度及经费可持续性基本满足项目可持续要求；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经综合分析，本项目评分得分为86分，评分结果级别为：良好。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分结果级别 |
| 1 | 投入管理 | 16.00 | 15.00 | 良 |
| 2 | 过程管理 | 24.00 | 14.00 |
| 3 | 项目绩效 | 60.00 | 57.00 |
| 合计 |  | 100.00 | 86.00 |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主要经验和做法：**

龙泉街道办事处全面推行“村财街管”，规范村级经费管理，为了保障农民社区补助经费及时拨付到位，指派专人负责核实各社区干部的信息，由乡镇财政所直接发放至个人账户，有效避免了冒领错发等问题。

1. **存在问题**

龙泉街道办事处未根据本街道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未对补助的社区干部进行跟踪考核；业务主管部门在相关资料收集、归档方面较为混乱，还需提高。

**3、建议**

建议完善项目考核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后续考核机制，应定期对各农民社区小组长的工作进行总结，定期召开工作总结会，对已下达的目标和工作要求执行情况进行考评，工作完成不到位或群众反映意见较大的应不予发放补贴或由农民群众重新推选社区小组长。